

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学院

研便〔2025〕8号

关于开展2025年秋季学期硕士学位论文 预答辩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依据《河北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请组织本学期预答辩工作。

一、答辩范围

2023级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截止时间

11月30日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关系到硕士学位论文质量，请严格把控，按时完成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预答辩前，各培养单位组织预答辩委员会，提交《预答辩委员会组成审批表》纸质版至研究生学院（表决票在研究生学院网站下载打印，盖各培养单位公章使用）。

2. 预答辩完成后，各培养单位将《预答辩汇总表》纸质

版和电子版交至研究生学院备案。

相关表格可在研究生学院网站-学位管理-相关表格处
下载。

联系人：刘丽霞 二办 112 87657168

研究生学院

2025 年 10 月 24 日